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16号

## 关于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浩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赵浩，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2021年9月16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公告日，股东赵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波威）合计持有公司19,034,2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其中赵浩持有公司13,71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赵浩拟自公告披露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2021年11月9日至12月2日，赵浩累计减持3,117,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截至12月2日，赵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湖波威的合计持股比例已达到5%，但赵浩未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而于2021年12月3日至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56,000股，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00,000股，累计减持2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022年1月19日，赵浩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赵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5,661,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2%。

赵浩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持股达到 5%时未及时调整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继续卖出所持股份，超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08%，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3.4.12 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浩予以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